

附表1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 (高中職、國中教師部分)

時 間	工 作 項 目	說 明	
1月18日 至 3月7日	高中職及國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1月18日前繳交超缺額調查表、2月23日前繳交超額教師名冊及積分表(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)、2月24日缺額確認、3月2日超額教師選填志願、3月6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、3月7日遷調確認。	
2月1日起	高中職教師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。	學校2月1日上網申請管理帳號、教師2月6日至2月14日上網填報資料、2月22日前送申請資料至教育局審查、3月3日前學校上傳申請資料、3月15日公告第1次介聘結果、3月21日前第1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、3月30日公告第2次介聘結果、4月10日前第2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。	
3月初	發布高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	
3月1日 至 4月19日	高中職及國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	學校3月1日至3月6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	(一般缺額)3月2日至3月8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3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3日至3月16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3日至3月25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7日及4月14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19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
			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3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3日至3月16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28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7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19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
3月30日	發布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	
4月7日 至 6月21日	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4月7日前各校繳交委託書、教師4月18日至4月27日上網填報資料及志願、5月3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2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19日前通知介聘結果、5月26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21日介聘確認。	
4月15日起	高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	初試日期為4月15日，複試日期為5月13日。	
4月17日起 公告	高中職專任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	
5月上旬	國中主任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	
5月30日起	高中、高職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	
5月30日起	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	

6月3日	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初試日期為6月3日，複試日期為6月18日。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註：

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
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
三、專任教師甄選以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
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
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

附表2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國小、幼兒園教師部分)

時 間	工 作 項 目	說 明	
1月18日 至 3月7日	國小、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1月18日前繳交超缺額調查表、2月23日前繳交超額教師名冊及積分表(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)、2月24日缺額確認、3月2日超額教師選填志願、3月6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、3月7日遷調確認。	
3月10日	發布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及簡章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學前科)。	
3月1日 至 4月19日	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	學校3月1日至3月6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	(一般缺額)3月2日至3月8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3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3日至3月16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3日至3月25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7日及4月14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19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
			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3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3日至3月16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28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7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19日公告達成介聘名單。
3月17日	發布國小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國教科)。	
4月7日 至 6月21日	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4月7日前各校繳交委託書、教師4月18日至4月27日上網填報資料及志願、5月3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2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19日前通知介聘結果、5月26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21日介聘確認。	
4月20日	發布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缺額公告。	公告缺額及錄取名額(國教科)。	
4月24日	發布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缺額新聞稿。	公告缺額及錄取名額(學前科)。	
5月上旬	國小主任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	
5月20日	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初試日期為5月20日,複試日期為6月11日。	
5月27日	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初試日期為5月27日,複試日期為7月2日。	
5月30日起公告	國小未列入本局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缺額及幼兒園,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,凡經甄選錄取者,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	
6月29日	公費合格教師分發。	由本局辦理。	
8月1日起公告	國小列入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缺額,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,凡經甄選錄取者,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	

附註：

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
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
三、專任教師甄選以每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
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
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